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楊理事長名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楊名、史天元、高書屏、江渾欽、王定平、白敏思、吳相忠、周天穎、邱仲銘、
邱俊榮、紀聰吉、梁崇智、曾耀賢、駱旭琛

監事：崔國強、陳典熙、蕭介峰、徐百輝

請假理事：蕭輔導、王啓鋒、李文聖、邱式鴻、洪本善、陳國華、劉正倫

請假監事：洪榮宏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請假 7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4 人、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曾清涼榮譽理事長

秘書處：梁旭文、陳鶴欽、黃華尉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遞補理事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 2 次申報，內政部尚未備查。
2. 第 10 屆金界獎報名計有 5 件申請，均為應用系統類，如下表，依照本學會金界獎實施辦法（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17-7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點規定，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個階段；由秘書處就申請資格及獎項類別適當性進行初審，如有必要並得於徵得申請人同意後，將申請案改列於適當之獎項類別；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每項申請案得由召集人分送二位委員進行評選。

序號	類別	申請名稱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或執行單位
1	應用系統	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	應用系統	重測作業進度管制系統及成果檢查抽樣程式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	應用系統	臺北市衛星定位基準網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沅宸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應用系統	新竹市幸福宜居網	新竹市政府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5	應用系統	地籍測繪成果管理系統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決議：有關金界獎案循例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書屏理事擔任召集人，史天元及周天穎 2 位理事擔任委員共同辦理，相關資料由秘書處協助提供，餘洽悉。

(二)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比較	說 明
本會收入	811,121	1,095,000	(283,879)	
會員入會費收入	4,500	10,000	(5,500)	本年度新進會員較預期人數少
常年會費收入	335,000	380,000	(45,000)	
會員捐款收入	0	1,000	(1,000)	
補助收入	115,000	50,000	65,000	
政府補(費)助收入	60,000	40,000	20,000	
其他補(費)助收入	55,000	10,000	45,0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0	50,000	(50,000)	
專案計畫收入	288,696	570,000	(281,304)	
辦理教育訓練收入	211,258	450,000	(238,742)	
辦理研討會收入	42,010	50,000	(7,99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25,904	30,000	(4,096)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	9,524	40,000	(30,476)	
其他收入	67,925	34,000	33,925	
存款及基金孳息	65,305	31,000	34,305	
權利金收入	1,858	3,000	(1,142)	
其他雜項收入	762	0	762	出售期刊收入
本會支出	875,584	1,095,000	(219,416)	
人事費	228,000	228,000	0	
兼職人員車馬費	228,000	228,000	0	
業務費	281,689	398,000	(116,311)	
文具用品	2,012	2,000	12	
印刷費	0	8,000	(8,000)	相關印刷費併入辦理研討會費用及出版地籍測量會刊等
辦公室租金	36,325	36,000	325	
水電燃料費	0	1,000	(1,000)	
旅運費	2,778	3,000	(222)	
郵電費	5,318	6,000	(682)	
租稅賦費	0	0	0	
其他辦公費	1,482	15,000	(13,518)	
理監事會議費	111,100	160,000	(48,900)	
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	0	20,000	(20,000)	受疫情影響未辦理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30,000	36,000	(6,00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7,150	50,000	7,150	
研究發展費	0	3,000	(3,000)	
委辦(託)業務費用	0	25,000	(25,00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1,000	(1,000)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0	2,000	(2,000)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比較	說明
禮品費	0	10,000	(10,000)	
其他業務費	35,524	20,000	15,524	
專案計畫支出	337,921	438,000	(100,079)	
教育訓練	116,853	380,000	(263,147)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132,868	20,000	112,868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18,500	8,000	10,500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測	69,700	30,000	39,700	
雜項支出	27,974	30,000	(2,026)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2,000	(2,000)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0	1,000	(1,000)	
聯誼活動費	27,974	27,000	974	
提撥基金	0	1,000	(1,000)	
本期餘絀	(64,463)	0	(64,463)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5,225,722	流動負債	22,756
現金	10,067	暫收款	7,430
銀行存款	367,853	預收會員收入	9,500
基金專屬存款	129,547	銷項稅額	5,826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應納稅額	0
定期存款	3,300,000	應付稅捐	0
郵局存款	216,902	固定負債	0
進項稅額	798	長期借款	0
留抵稅額	555	其他負債	0
預付費用	0	存入保證金	0
固定資產	0	代收稅額	0
土地	0	負債合計	22,756
房屋及建築	0	基金	1,313,305
減：累計折舊	(0)	基金公積	1,313,305
一房屋及建築	0		
事務器械設備	0	餘絀	3,890,061
減：累計折舊	(0)	累積餘絀	3,954,524
一事務器械設備	0	本期餘絀	(64,463)
儀器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基金及餘絀合計	5,203,366
一儀器設備	0		
交通運輸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一交通運輸設備	0		
雜項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一雜項設備	0		
雜項資產	0		
其他資產	400		
存出保證金	400		
總計	5,226,122	總計	5,226,122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313,305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提撥		支付退休金	
		結餘	1,313,305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112 年度決算情形，本會總收入計 81 萬 1,121 元，總支出計 87 萬 5,584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短絀 6 萬 4,453 元；比較 111 年收入決算數為 81 萬 9,090 元，計減少收入 7,969 元，主要係減少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收入；比較 111 年支出決算數為 92 萬 7,608 元，計減少支出 5 萬 2,024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研討會相關費用等；比較 111 年短絀 10 萬 8,518 元，112 年減少短絀數為 4 萬 4,055 元。

決 議：洽悉。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2 年辦理研討會：第 1 次於 112 年 6 月 7 日配合會員大會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辦理。第 2 次因與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日期相近，故改於 113 年辦理。
2. 113 年度原則上規劃辦理 2 次研討會，第 1 次於本 (113) 年元月 19 日辦理；第 2 次則於 113 年下半年擇期辦理。

決議：洽悉。

(四)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12 年：本會與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蘭大學）合作開辦「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專業訓練課程」，已於本年 7 月 16 日起開始上課，上課地點為臺中市靜宜大學，計開設大地測量、平面測量、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及製圖學等 6 學科課程（每課程 36 小時），修畢後由宜蘭大學授予每位學員 2 學分（可供學員參加國家考試認證使用），透過與宜蘭大學合作開班，參加學員可取得考試所需學分並降低場地費用，達成多方受益之開課目標。

113 年：會循前開模式辦理。

2. 在職訓練：

112 年：承辦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

113 年：原則上續接洽承辦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測量人員訓練班。

決議：請評估開辦測量助理訓練相關課程之可行性，餘洽悉。

(五)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12 年度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113 年度仍請各理監事若有擬承辦監審、研究案，歡迎以本會名義承辦。

決議：洽悉。

(六)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2 卷第 1 期已完成排版刻正印刷中，預計於 113 年 1 月底如期出版及分送會員；第 12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目前審查中的文章計 3 篇，預定 113 年 7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2 卷第 4 期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43 卷第 1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 113 年 3 月底出刊。

3. 112 年度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論文獎評審作業，將於 1 月中旬寄電子郵件請各評審老師評分，預計 2 月底前完成評審。

決議：洽悉。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評估將於 2024 年舉辦，最近無新聯繫事項。

決議：請秘書處主動洽詢主辦單位召開日期，以利相關單位辦理行程規劃，餘洽悉。

(八)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1 年 7-12 月接辦諮詢鑑定服務計 9 案、鑑測案 1 案，除 1 件諮詢案尚繼續辦理外，其餘均已由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辦理完竣。
2.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來函囑託辦理台北市士林區案件，由邱理事仲銘接辦。
3. 本委員會盧主任委員推動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第 1 場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假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舉辦，感謝草屯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第 2 場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假雲林縣虎尾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感謝斗六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

決議：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 1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依據本會會務運作及各委員會之工作重點，並參考本會歷年營運狀況，研提本會 113 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如附件 1、2)，並說明如下： 1. 113 年預算收入總計 1,327,000 元，支出總計 1,327,000 元，採收支平衡編列。其數額均較 112 年(1,095,000 元)增加 232,000 元，其差異主要係： A. 參加及補助#12 中日韓研討會及兩岸四地研討會之費用。 B. 考前訓練班本會與宜蘭大學合辦收入增加。 2. 部分科目參考 112 年執行數酌予調整。 3. 參加及補助#12 中日韓研討會及兩岸四地研討會之費用。
辦法	依據審查結果辦理 113 年度各項業務。
決議	通過本會 113 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

案由 2	為辦理會員出會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41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出會，得免列入會員人數統計：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第四十一條 會員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並喪失會員資格。 前項二年未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2. 附件 3 所列個人及團體會員均已連續 2 年(111, 112 年)以上未繳會費，且經催促仍無意繳費，擬請同意依據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款，認定出會。
辦法	依據審議結果將出會人員移出會員資料檔

決 議	本次提報連續 2 年以上未繳會費會員，請秘書處再予連絡催促，仍無意繳費者則依規定認定出會。其中蔡鴻勳及蕭萬禧為入會 40 年以上之會員，將於臨時提案時個案討論處理。
-----	--

案由 3	為請推薦第 25 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會會員中合於左列條件者，得被推薦為獎章候選人。</p> <p>一、對地籍測量學術有顯著成就者。</p> <p>二、主辦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凡本會會員得由五人以上之連署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推薦獎章候選人，並檢附有關證件送本委員會審查。</p> <p>二、本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審查完竣送理事會核定。</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不得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但如當屆無人推薦或推薦之獎章候選人未獲委員會審查通過時，得於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交付審查。</p> <p>四、每年發獎章之名額，以一至二名為原則，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者當選，並發給地籍測量獎章。</p> <p>二、第 1 屆至第 24 屆得獎人員名單如附件 4，請參閱。</p>
辦 法	擬於本次會議討論推薦人選後，再由獎章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查，於明年會員大會時頒獎
決 議	通過推薦朱金水、王乃卿、白敏思、陳惠玲及曾耀賢等 5 人。惟經核對會員資料，王會員已於 98 年出會，不符規定。此外曾會員及白會員均表示婉拒提名。因此秘書處彙整朱會員及陳會員之相關資料，移請獎章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案由 4	本會 112 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12 年度決算情形，本會總收入計 81 萬 1,121 元，總支出計 87 萬 5,584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短絀 6 萬 4,453 元；比較 111 年收入決算數為 81 萬 9,090 元，計減少收入 7,969 元，主要係減少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收入；比較 111 年支出決算數為 92 萬 7,608 元，計減少支出 5 萬 2,024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研討會相關費用等；比較 111 年短絀 10 萬 8,518 元，112 年減少短絀數為 4 萬 4,055 元。
辦 法	本會 112 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審查通過，提報第 23 屆(113 年)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提案：

案由 1	建請討論蔡鴻勳及蕭萬禧成為本會名譽會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蔡會員及蕭會員為入會 40 年以上之會員，在服務公職期間對地籍測量業務推動成效良好，且二位參與本學會不遺餘力，其中蕭會員曾經多年擔任理事，建請依本學會第 11 條推薦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決 議	討論通過蔡鴻勳及蕭萬禧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案由 2	建請評估規劃辦理測量助理訓練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曾榮譽理事長清涼
說 明	1. 地方政府近期多有辦理公開招考測量助理事宜，為培育測繪人才及增加本會收入，除了持續辦理既有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專業訓練課程，建請評估規劃辦理測量助理訓練班。 2. 為針對不同訓練對象有所區隔，授課內容可著重術科訓練。
決 議	原則通過，並請教育訓練委員會規劃辦理，可循既有訓練課程研議與國立宜蘭大學合作開辦。

五、散會(下午 17 時)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13 年工作計畫

壹、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國土測繪及資訊業務監審服務、徵求會員，強化組織，辦理考前與在職訓練、研討(習)會及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及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諮詢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1,327,000 元，全年計畫收入主要項目如下：

一、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 (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 (二) 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90,000 元。

二、補助及其他收入

- (一) 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140,000 元。
- (二) 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34,000 元。

三、辦理受託測量或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業務

- (一) 目標：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地籍測量或相關測繪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等。
- (二) 作法：
 1. 由服務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所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測繪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等委託案。
 2. 會同團體會員承辦土地測量相關業務工作。
-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50,000 元。

四、辦理專案計畫(含地籍測量相關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

-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升測量技術。
- (二) 作法：
 1. 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與測量助理訓練。
 2. 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各地政機關團體申請，針對其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或系統，對於為民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或貢獻者，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活動，並頒發獎章以表鼓勵。
 3. 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成立鑑定委員會協助蒐集及提供鑑測諮詢建議。

4.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5. 舉辦測繪技術發展與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廣邀個人與團體會員及地政機關報名參加。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712,000 元。

貳、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1,327,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24 條。
- (二) 作法：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含會計)3 人。
- (二) 預算：兼職人員兼職津貼合計 228,000 元。

兼 職 津 貼 表

職 稱	月支標準 (元)	人數 (人)	全年費用 (元)	備 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3	108,000	(1 人兼會計)
合 計			228,000 元	

二、辦公費

- (一) 目標：為聯繫及推展各項會務活動，並掌握會員動態、異動情形，以期會務順利推動。
- (二) 作法：
 1. 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業務，以推展會務，支付所需相關郵水電費、印刷費、匯款手續費、購置發票、人員差旅費、稅捐及其他辦公費(含網域名稱、網頁主機管理維護、報表紙及碳粉等)。
 2.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3.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期刊，並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會議報告。
 4. 為利會務運作需要，承租必要之辦公室，以作為聯繫窗口及存放本會相關物品文件。
- (三) 預算：53,000 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會議

- (一) 目標：依據章程第 37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 (二) 作法：依據章程召開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 (三) 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160,000 元。

四、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三) 預算：參加及補助參加國際研討會，計編列 300,000 元。

五、出版會刊及學術期刊

(一) 目標：出版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學術期刊 2 種。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及學術期刊 2 期，每期各約 500 本。其中「地籍測量」會刊以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原則。

3. 翻譯國外地籍測量相關論文或報告，登載會刊供會員參閱。

(三) 預算：發行會刊與學術期刊所需排版、印刷、校對、稿費、審稿、編輯、郵寄、包裝、工作費及翻譯費等計需 86,000 元。

六、推動研究發展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主題，徵求有關機關研究成果，舉辦或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2 將本會研究發展之構想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3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3,000 元。

七、辦理委託業務

(一) 目標：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地籍測量或相關測繪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等。

(二) 作法：

1. 結合會員承辦各政府機關委託地籍測量或相關測繪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等業務。

2. 由本會配合團體會員承辦測繪服務案件。

(三) 預算：25,000 元。

八、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二) 預算：3,000 元。

九、辦理專案計畫

(一) 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 作法：

1.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2. 辦理金界獎評選相關費用。

(三) 預算(含考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金界獎評選相關費用)：408,000 元。

十、辦理地籍鑑測及諮詢服務

(一) 依據：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 作法：

1. 接受法院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測案件，由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配合團體會員辦理。
2. 接受民眾申請土地界址疑義之諮詢服務，由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接案辦理提供諮詢服務。

(三) 預算：30,000 元。

十一、舉行會員大會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34 條。

(二) 作法：

1. 會員大會預訂於 113 年 5-6 月間舉行。
2. 當日並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 預算：不另列科目，相關經費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研究發展(舉辦研討會)科目支應。

十二、雜項支出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及健康休閒活動；補助會員進修或研究等，全年計畫預算為 30,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十三、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13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附件 2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13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前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說 明
項	款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 (減)	
1		本會業務收入	1,327,000	1,095,000	232,000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0,000	10,000	0	
	2	常年會費收入	380,000	380,000	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1,000	0	
	4	補助收入	140,000	50,000	90,000	參酌112年執行結果調整
	1	政府補(費)助收入	80,000	40,000	40,000	
	2	其他補(費)助收入	60,000	10,000	50,000	參酌112年執行結果調整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50,000	50,000	0	
	6	專案計畫收入	712,000	570,000	142,000	參酌112年執行結果調整
	1	辦理考前教育訓練	350,000	250,000	100,000	參酌112年執行結果調整
	2	辦理在職訓練	200,000	200,000	0	
	3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60,000	50,000	10,000	
	4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30,000	30,000	0	
	5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	72,000	40,000	32,000	
	7	其他收入	34,000	34,000	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31,000	31,000	0	
	2	權利金收入	3,000	3,00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327,000	1,095,000	232,000	
	1	人事費	228,000	228,000	0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228,000	228,000	0	
	2	辦公費	53,000	71,000	(18,000)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2,000	2,000	0	
	2	印刷費	8,000	8,000	0	
	3	辦公室租金	18,000	36,000	(18,000)	
	4	水電燃料費	1,000	1,000	0	
	5	旅運費	3,000	3,000	0	
	6	郵電費	6,000	6,000	0	
	7	租稅賦費	0	0	0	參酌112年執行結果調整
	8	其他辦公費	15,000	15,000	0	
	3	業務費	607,000	327,000	280,000	
	1	理監事會議費	160,000	160,000	0	
	2	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	300,000	20,000	280,000	參加#12屆中日籍研討會及兩岸四地研討會
	3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36,000	36,000	0	
	4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0,000	50,000	0	
	5	研究發展費	3,000	3,000	0	
	6	委辦(託)業務費用	25,000	25,000	0	
	7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0	
	8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2,000	2,000	0	
	9	禮品費	10,000	10,000	0	
	10	其他業務費	20,000	20,000	0	
	4	專案計畫支出	408,000	438,000	(30,000)	
	1	教育訓練(考前班)費用	200,000	230,000	(30,000)	參酌112年執行結果調整
	2	教育訓練(在職)費用	150,000	150,000	0	
	3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20,000	20,000	0	
	4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8,000	8,000	0	
	5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測	30,000	30,000	0	
	5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0	參酌112年執行結果調整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	2,000	0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1,000	1,000	0	
	3	聯誼活動費	20,000	20,000	0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0	
3		本期結餘	0	0		

附件 3

連續 2 年以上未繳年費 個人會員清冊

109	110	111	112	編號	姓名	現任職務
0058	0058			368	蔡鴻勳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簡任技正退休
0310	0172			721	蕭萬禧	台中市中興地所主任退休
0337	0372			748	林志勇	草屯地政事務所股長退休
0316	0442			1616	梁煜誠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副處長
0343	0343			1722	陳志郁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
○	○			1829	賴政國	群旋地理資訊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0439			2044	楊舜嫻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技佐
0275	0362			2302	巫慶仁	高雄市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秘書
△	0245			2329	賴亞伶	水利署科長
	△0345			2333	許瑞祺	佳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連續 2 年以上未繳年費 團體會員清冊

109 繳費	110 繳費	111 繳費	112 繳費	編號	團體名稱	負責人
0240	0194			47	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孝
0217	0067			82	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葉文凱總經理
0121	0092	不再參加	不再參加	11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林世松主任

歷屆地籍測量獎章得主名單

第 1 屆	顏慶德	張維一	史惠順	張 煜
第 2 屆	曾德福	劉金標	王定平	曾清涼
第 3 屆	蔡東榮	李瑞清	張元旭	
第 4 屆	容承明	張坤樹		
第 5 屆	蕭輔導			
第 6 屆	陳永強			
第 7 屆	邱仲銘	許松		
第 8 屆	郭玉樞			
第 9 屆	黃啟住			
第 10 屆	朱子緯	劉承洲		
第 11 屆	林燕山	高書屏	黃榮峰	
第 12 屆	盧鄂生			
第 13 屆	江渾欽			
第 14 屆	謝福來			
第 15 屆	何維信	吳萬順		
第 16 屆	楊 名	史天元		
第 17 屆	周天穎	蕭萬禧		
第 18 屆	洪本善	劉正倫		
第 19 屆	崔國強	蘇惠璋		
第 20 屆	駱旭琛	湯德誠		
第 21 屆	紀聰吉	鄭彩堂		
第 22 屆	陳國華	王啟鋒		
第 23 屆	吳宗寶			
第 24 屆	朱上岸	謝福勝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國土測繪中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楊理事長名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楊名	楊名	理事	邱俊榮	邱俊榮
副理事長	史天元	史天元	理事	洪本善	
常務理事	高書屏	高書屏	理事	紀聰吉	紀聰吉
常務理事	江澤欽	江澤欽	理事	梁崇智	梁崇智
常務理事	蕭輔導		理事	陳國華	
理事	王定平	王定平	理事	曾耀賢	曾耀賢
理事	王啓鋒		理事	劉正倫	
理事	白敏思	白敏思	理事	駱旭琛	駱旭琛
理事	李文聖		常務監事	崔國強	崔國強
理事	吳相忠	吳相忠	監事	洪榮宏	
理事	周天穎	周天穎	監事	徐百輝	徐百輝
理事	邱仲銘	邱仲銘	監事	陳典熙	陳典熙
理事	邱式鴻		監事	蕭介峰	蕭介峰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曾清涼 

顧問：

服務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陳鵬欽

五、上級指導員：

